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柄漳

選任辯護人 胡達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查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（見發查卷第39頁），足認被告係於警員知悉其本案犯行前，即主動坦承上情並表示接受裁判之意，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理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因疏未注意前方同向由告訴人乙○○所駕駛，正欲下崇德匝道而正在停等車流之自用小客車，與之發生碰撞，足見其駕駛習慣非佳，更致發生本案事故，為本案唯一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情節，及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未能積極填補自身所造成之損害；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，此

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及其自陳高職畢
02 業、從事運輸業、月收入新臺幣2萬6,000元、已婚、有未成
03 年子女1人、現與父母、配偶、小孩同住、家庭經濟狀況普
04 通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慧津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

24 113年度偵字第50224號

25 被 告 丙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選任辯護人 胡達仁律師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4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○○
03 ○○○號1702號處，理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，作
04 隨時停車準備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鋪
05 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06 情事，因疏未注意前方同向由乙○○所駕駛並搭載乘客姚依依
07 依，正欲下崇德匝道而正在停等車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8 自用小客車，與之發生碰撞，乙○○駕駛之上開車輛往前推
09 撞案外人陳俊良所駕駛亦在停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10 小貨車，該小貨車再往前推撞案外人廖承運駕駛之車牌號碼
11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乙○○駕駛之上開車輛再撞擊路邊
12 護欄（案外人廖承運未受傷，案外人陳俊良未據告訴、乘客
13 姚依依受傷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乙○○因而受有腹壁
14 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乙○○委由陳秉樑律師告訴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| |
|-----------|
| 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|
|-----------|

01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其
03 於肇事後，即留在現場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臺中市政府警
04 察局第五分局第五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
05 為肇事人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06 在卷可考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檢察官 甲○○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陳郁樺

15 參考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

20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。

24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7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8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9 明。